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古梓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 目 錄



◎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4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人民團體業務	5
	二、社會救助業務	9
	三、社會工作業務	12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4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18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22
	七、老人福利業務	26
	八、綜合業務	29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30
參、	未來努力方向	34
	一、輔導社區多元發展，充分落實福利社區化	34
	二、協助高齡志工團隊運作，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34
	三、強化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政策宣導，提升開戶率	34
	四、調整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	35
	五、營造友善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空間，增進服務效能	35
	六、設置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多功能活動空間	35

# 目 錄



七、推動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轉型，規劃公益福利服務空間……………	35
八、增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拓展多元安置資源……………	36
九、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大公共托育供給……………	36
十、打造願生能養之托育環境，持續推動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	36
十一、營造友善新住民服務空間，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37
十二、活化本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共融友善場館…	37
十三、積極邀請民間單位加入，共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7
十四、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布建長照據點……………	37
十五、提供多元失智症服務，增設服務據點……………	38
十六、舉辦桃園社福國際視野暨城市交流系列座談……………	38
十七、以家庭為單位，整合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模式……………	38
十八、建構兒少性剝削輔導模式，強化服務銜接與資訊整合……………	38
肆、結 語……………	39
【附 錄】社會局聯絡電話一覽表……………	40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社會局秉持「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弱勢為優先」之理念，為市民提供全人之社會福利照顧，從嬰幼兒到百歲人瑞、從個人到社區、從救助到保障，除各類經濟及生活支持服務外，更積極盤點全市低度使用之公有館舍空間，致力普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親子館、日間照顧中心、區域型家庭服務中心等社福設施，以滿足市民需求；並於 106 年度中央對本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總成績再度蟬聯「特優」，社會福利推展績效，受到各方肯定。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 **一、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每胎補助 3 萬元、每月 3,000 元。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生育津貼共核定 1 萬 1,935 名新生兒，計補助 3 億 5,991 萬 5,000 元；育兒津貼共核定 36 萬 4,584 人次，計補助 10 億 9,372 萬 5,000 元。

### **二、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核定 82 萬 8,372 人次，計補助 4 億 3,938 萬 8,277 元。

### **三、增設親子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

（一）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大園各設置 1 處公托中心，共計可收托 150 名幼兒；107 年將陸續於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楊梅區、蘆竹區、新屋區、觀音區、大溪區完成設置 9 處公托中心。

(二)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大園、八德、中壢、桃園各設置 1 處親子館及平鎮、復興各設置 1 處親子服務站，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7 年將陸續於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龜山區、大溪區、新屋區、觀音區設置 10 處親子館；另考量原有平鎮區行動親子車及八德區親子館(介壽路)現有空間狹小，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搬遷至平鎮區婦幼館及八德區綜合大樓，以持續提供服務。

#### 四、積極培訓托育人員

為達成培育 5,000 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48 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2,196 人；105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50 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2,263 人。106 年辦理 49 班、招生人數計 2,322 人，結業人數計 2,189 人(女性 2,028 人及男性 161 人)。

#### 五、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

為周延新住民在地服務，除設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更輔導設置 16 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期透過可近性服務措施及社會福利資源網絡，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以達服務可近性及便民之成效。

#### 六、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自 105 年底開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BC)後，本市已爭取布建復興區(1 組 BC 模式)、楊梅區(1 組 ABC 模式)、中壢區(1 組 ABC 模式)及桃園區(2 組 ABC 模式)等 5 組長照服務。107 年將積極開發潛在 ABC 級長照資源，並充實長照人力，拓展長照服務之普及化，並擴大長照服務量能，全面滿足有長照需求之長輩與失能民眾。

#### 七、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為達成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截至 106 年底已設置 8 處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規劃新增 7 處，分別為桃園區 2 處(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中壢區(中壢新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大溪區(大溪崎頂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龜山區(龜山

陸光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龍潭區(龍潭大昌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及八德區(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另配合中央推動前瞻計畫布建長照據點，中央已核定本市第一期(106-107年)計畫，含42處長照ABC級館舍興建及修繕經費，共補助1億2,887萬3,000元，刻正申請第一期計畫第2階段經費補助，預計再爭取535萬9,440元增設2處館舍，並由本府與各區公所分工執行。

## 八、提供弱勢民眾生活物資

### (一) 安家實物銀行

提供民生物資協助生活困頓、物資缺乏之弱勢民眾，於13區家庭服務中心等設立20家社區分行，有需求民眾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白米、麵條、食用油、洗髮精等生活物資。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發放3,259戶，共計1萬432人次受益。

### (二) 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

- 1、為協助弱勢家庭及清寒學生，經社工員、學校等評估後，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至指定店家憑券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餐點或學生文具用品。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發放6,206戶弱勢家庭，計2萬5,312張感心生活券。
- 2、另協助急需熱食之弱勢家庭或民眾，由社工評估後發給愛心餐食券，可就近至本局連結之愛心店家換取餐點。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提供323戶弱勢家庭，計2,904張愛心餐食券。

## 九、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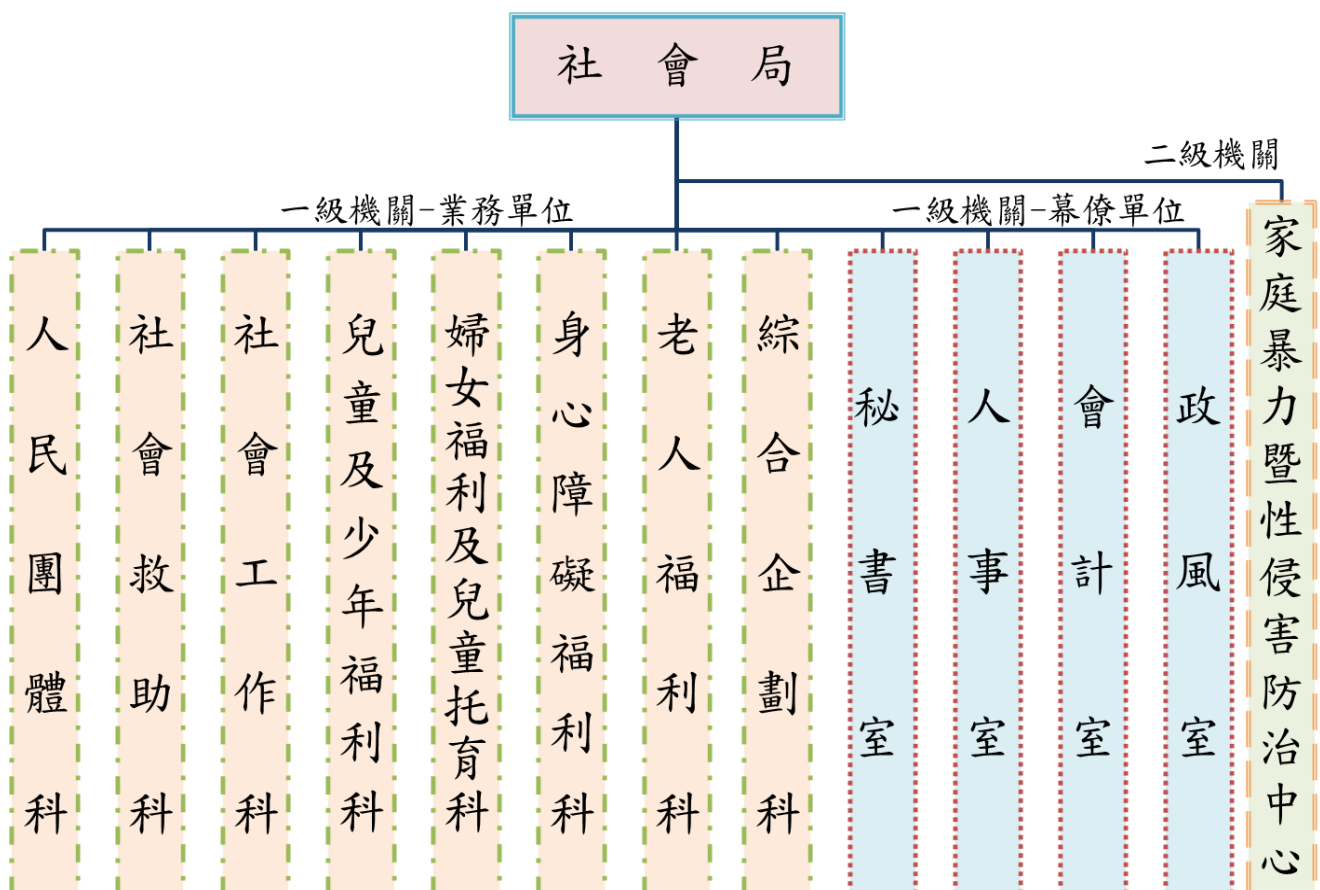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規劃105年1月1日出生後，且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等，申請於其設置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每月可存入500元、1,000元或1,250元，衛生福利部每半年提撥相對金額存入其專戶，參加本專案每年最高可為子女存入1萬5,000元。經多方宣導，截至107年1月底，已有186戶申請開戶簽約及獲撥存相對提撥金額。

## 十、參與式預算推動成果

106年度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社會福利類以聯合旗艦社區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推行，共選出14個方案，其中聯合社區旗艦方案6

案，由社區針對所轄老人、兒少、身障等弱勢民眾，提出聯合福利社區化之服務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 8 案，針對不同障別之身障團體，視需求規劃個別化服務方案；107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辦理「公民參與手牽手，桃園福利向前走」成果展活動，透過動、靜態展出方式及設立市集，讓更多市民看見社區及身障朋友平時努力成果，也讓民眾了解能自主挑選出更有創意與更合適之方案，實踐參與式預算中「政府預算自己決定」之精神。

##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人民團體業務

本市目前有 2,921 個立案人民團體、265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2,337 個志願服務團隊、7 萬 4,405 名志工、125 個合作社及 47 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促使非營利組織健全發展，增強其力量，持續輔導各組織團體連結相關資源，強化非營利組織功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培力非營利組織

###### (1) 系列講座一週五夜現場

為開創本市 NPO 組織實務工作創新發想，共辦理 4 場系列講座，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 NPO 工作者，以深入淺出方式互動，扣緊社會脈動議題分享，提升 NPO 能量；活動主題分別為「搭建創新自媒體」、「用電影、廣告與紀錄片推廣失智議題」、「董氏基金會與明星合作做公益」及「熊米屋公益產品行銷經驗分享」等，計 200 人次參與。

###### (2) 資源交流平台

增加本市 NPO 經驗及資源交流的機會，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辦理「2017 桃園 NPO 串連交流平台」活動，邀請全國性、桃園在地 NPO 及獨立小店等團體參展，提供 NPO 展示攤位以呈現社會福利、倡議、社區營造等組織理念與工作經驗，並促發各自發展方向之多元可能性及跨界交流機會與合作空間，形成不同理念倡導及拓展人際脈絡之交流平台，計 400 人次參與。

###### (3) 桃園 NPO 論壇

為使本市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同樣關注特定領域或議題之組織展開對接與連結，並提升本市非營利組織工作者視野與經營格局，於 106 年 12 月 3 日辦理 2017 年桃園 NPO 論壇，分為「NPO 在桃園：社福的在地活化」、「NPO 的使命：環境的公民實踐」及「NPO 的革新：社區的發展創新」等 3 個主題，會中更安排互動交流對談時間，使與會者瞭解桃園非營利組織經營現狀，同時也能使在地非營利組

織吸取其他組織實務經驗，激盪新的可能，以轉化為未來持續發展方向目標，計 450 人次參與。

## 2、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財務會計諮詢服務計畫

為協助非營利組織解決財務會計專業問題，定期 2 週 1 次，邀請具有國家考試合格專業會計師，至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提供財務會計諮詢及個案研討服務，共舉辦 8 梯次諮詢服務，共 14 組團體受益，直接服務計 27 人次。

## 3、社區領袖學院

為強化本市社區領袖素質及志願服務管理相關知能，提升社區發展經營管理軟實力，以激發社區願景規劃，開拓思維，培養社區發展視野，針對不同對象分別於 106 年 10 月、12 月間結合蘆竹區坑子社區、龍潭區三林社區及平鎮區高連社區，共同辦理「理事長班」、「總幹事班」及「志願服務管理幹部班」課程，邀請社區發展領域專家擔任講師，以專題演講、世界咖啡館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計 141 人參與。

## 4、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推動各項福利服務

為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與社區發展工作，106 年積極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整合社區內、外部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每季辦理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各項推動社區工作內容，並針對社區培力、社區輔導等內容進行討論，以作為未來規劃及執行方針之參考。

## 5、志願服務研習訓練方案

為促進本市志願服務參與並增進志工知能，自 106 年 4 月起委託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辦理「106 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研習訓練」共 26 場次，計 3,313 人參與；107 年度亦賡續辦理，第 1 場次之研習訓練於 2 月中旬舉辦。

## 6、合作社輔導

為健全本市合作組織，扶助推展合作事業，發展市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106 年辦理合作社聯繫會報，以增進專業知能、分享彼此運作經驗，促進合作社間交流溝通與資源連結，共 76 人參與；另外，

聘請會計師針對合作社進行實地稽查，檢視與輔導各合作社之社務、業務及財務等辦理情況，以及督促運作不佳之合作社進行改善，計實地稽查 15 間合作社。106 年 11 月為市內有意願籌組之合作社，辦理「籌組合作社講習會」，使市民更加認識合作社理念、價值、原則與籌組的可行性，計 54 人參與。

## (二) 團體補助

### 1、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積極補助各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宣導活動及社會福利服務活動，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核定 391 案，補助 2,989 萬 2,600 元，計 3 萬 9,555 人次受益。

### 2、社區發展工作補助

- (1) 為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節慶、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班隊課程、福利社區化等方案補助，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核定 528 案，補助 2,796 萬 1,400 元，計 13 萬 3,922 人次受益。
- (2) 另為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安全性，並全面落實公共安全鑑定及檢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維護作業，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核定 9 案，補助 4,585 萬 6,615 元。

## (三) 其他

### 1、高齡志工推動方案及表揚活動

為翻轉高齡印象及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根據「桃園市政府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推動多項方案：

- (1) 編製桃園市高齡志工運用手冊：自 106 年 6 月起，由專家學者、公私部門運用單位、高齡志工團隊代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委辦單位、社會局志願服務業務團隊組成「高齡志工手冊暨教材研商小組」，共召開 5 次小組會議及分工撰寫，完成桃園在地產出、也是全臺第

一本高齡志工運用手冊，初版印製 1,000 本，提供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考。

- (2) **輔導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本市社會福利類高齡志工團隊自 105 年度 30 隊，新增為 42 隊，成長率為 4 成；其他各類別的運用單位，也較第一年推廣時更清楚了解高齡志工團隊的定義，持續進行盤點及鼓勵成立之宣導措施；業已蒐集本市高齡志工團隊之成果，製成 10 個高齡志工團隊成果展示架，於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公開展示。
- (3) **發行高齡志工專刊及紀錄片之行銷宣導措施**：自 106 年 6 月起，蒐集全市高齡志工故事，完成 10 個類別之高齡志工採訪、專刊編排、紀錄片系列影片剪輯，出版專刊 2,000 本；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辦理高齡志工紀錄片首映會，計 100 人參與。
- (4) **舉辦高齡志工研討會**：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辦理高齡志工研討會，討論「高齡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的動機與機會」、「臺灣高齡志工現況與未來發展」、「高齡志工運用與管理、督導」等 3 大議題，計 140 人參與。
- (5) **辦理屆退者說明會及分享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公教人員退休準備說明會中，邀請 1 位高齡志工分享經驗，鼓勵退休者加入志工行列，計 300 人參與；並於 106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每季邀請高齡志工團隊或高齡志工，分別共計 4 隊、4 人進行分享，計 800 人參與。

## 2、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

- (1) 於 106 年 11 月 19 日舉辦「桃園市 106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除表揚金質獎志工、績優服務獎志工、志工家庭及志工團隊外，亦特別表揚榮獲金質獎最高齡之 10 位志工長輩，藉由公開儀式肯定志工們的奉獻，並發揚志願服務精神。
- (2) 106 年度榮獲志工貢獻獎金質獎志工計 372 人、銀質獎志工計 519 人、銅質獎計 946 人，合計 1,837 人；另績優服務獎之績優志工獎為 15 人、績優志工家庭獎為 9 組、績優志工團隊獎為 9 隊。

### 3、參與式預算成果展

- (1)106 年度本局推出參與式預算實施計畫，共選出 14 個方案，其中聯合社區旗艦方案 6 案，由社區針對所轄老人、兒少、身障等弱勢民眾，提出聯合福利社區化的服務計畫，計服務 15,905 人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 8 案，為不同障別之團體，針對其需求規劃個別化服務方案，計服務 2,532 人。
- (2)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辦理「公民參與手牽手，桃園福利向前走」成果展，透過動、靜態展出及設立市集，讓更多市民看見身障朋友及社區平時努力成果，也讓民眾了解實踐參與式預算中「政府預算自己決定」之精神。

## 二、社會救助業務

本市目前核列有低收入戶 1 萬 9,785 人、中低收入戶 9,080 人，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依社會救助法辦理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等相關救助措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安家實物銀行

提供生活物資協助遭遇急難或生活陷困等弱勢民眾，於本局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等設立 20 家社區分行，有需求民眾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白米、麵條、食用油、洗髮精等生活物資。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發放 3,259 戶，計 1 萬 432 人次受益。

#### 2、提供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

- (1)為協助弱勢家庭及清寒學生，經社工員、學校等評估後，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至指定店家憑券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餐點或學生文具用品。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發放 6,206 戶弱勢家庭，計 2 萬 5,312 張感心生活券。
- (2)另協助急需熱食之弱勢家庭或民眾，由社工評估後發給愛心餐食券，可就近至本局連結之愛心店家換取餐點。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提供 323 戶弱勢家庭，計 2,904 張愛心餐食券。

### 3、遊民生活重建方案

設置本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提供訪視關懷、短期住宿、緊急生活物資、醫療協助、機構安置等綜合性服務。另接獲民眾通報有涉違反社會秩序、堆積廢棄物、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需協助就醫等情形之遊民，則結合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進行聯合訪查處理。

#### (1)本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綜合性服務

提供遊民諮詢、會談、緊急生活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提供服務1,522人次；並與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平安站及中壢平安站合作，提供熱食及短期住宿服務。

#### (2)實地訪視關懷

每月訪視露宿本市公園、車站、地下道之遊民，並視其狀況提供打工資訊協助，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平均每月訪視遊民計200人。

#### (3)醫療服務

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後轉介至醫院就醫，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服務496人次。另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於遊民外展服務中心舉辦1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 (4)安置服務

為協助年滿65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罹患精神疾病等遊民，不使露宿街頭，避免發生危難事件，經社工評估及遊民本人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及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安置10人。

### 4、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為協助自願參與本資產累積方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等高中以上子女建立儲蓄習慣，每月儲蓄500元至2,000元，於當年年底即以1:1比例方式，相對補助儲蓄獎勵金。截至107年1月31日止，參與成員儲蓄金額計41萬元；另於方案期間辦理職涯探索、理財規劃、就業教育共6場次培力課

程、4 場次企業參訪、工讀實習體驗、1 場次青年座談及 4 場次社會參與課程(親職教育、社區活動、志願服務、公共服務)，培養理財規劃、就學能力及生活知能。

## 5、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衛生福利部規劃 105 年 1 月 1 日出生後，且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等，申請於其設置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每月可存入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衛生福利部每半年提撥相對金額存入其專戶，參加本專案每年最高可為子女存入 1 萬 5,000 元。經多方宣導，截至 107 年 1 月底，已有 186 戶申請開戶簽約及獲撥存相對提撥金額。

## (二) 福利補助

### 1、低收入戶扶助

- (1) 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42 人，計補助 256 萬 9,556 元。
- (2) 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6,472 戶，計補助 3,958 萬 2,395 元。
- (3) 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4 萬 5,898 人次，計補助 1 億 604 萬 7,260 元。
- (4) 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 萬 3,247 人次，計補助 1 億 4,105 萬 7,485 元。
- (5) 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計提供 240 人工作機會。

### 2、急難救助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核定 2,117 案，計補助 1,956 萬 6,756 元。

### 3、醫療補助

為協助低本市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無力負擔因傷病所生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市民，以減輕醫療所需經濟負擔，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核定 86 案，計補助 479 萬 6,093 元。

#### 4、災害救助

因遭逢水災、火災、風災、雹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重大災害，致使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核定8案，計補助120萬元。

#### 5、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國民年金保險費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20,538元）及2倍（27,384元），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核定22萬8,634人次。

### 三、社會工作業務

為落實「一區一家庭中心」理念，提供市民更完整、多元、立即及專業之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全市設置13行政區家庭服務中心，深入基層向下紮根。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服務方案

##### 1、家庭中心社區服務

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增加家庭成員互動機會，結合社區網絡，達到支持家庭充分發揮功能之效益，共127場次，計服務6,558人次。

##### 2、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

為強化網絡單位及民眾高風險辨識能力，達到社區預防宣導目的，各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76場次宣導活動，計7,147人次參加。

##### 3、個案管理服務

本局於各行政區設置13處家庭服務中心，針對民眾需求，提供諮詢、輔導、經濟援助、生活津貼、安置與保護等服務及各項資源連結等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就近提供民眾社會福利諮詢及多元、綜融之社工服務。服務成果包含兒童及少年服務3萬7,485人次、老人服務1萬1,759人次、身心障礙服務5,804人次、婦女服務6,720人次、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1萬2,759人次，合計7萬4,527人次。



## (二) 其他

### 1、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國際研討會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盈餘回饋金補助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結合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在地社區資源，於106年9月11日至12日，首次舉辦「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檢視與前瞻」國際研討會；藉由桃園市、基隆市及彰化縣等各縣市辦理家庭服務中心之實務經驗分享，並與來自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夥伴們交流對話，增進彼此在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之理解及認識。本次2日研討會，共辦理1場次專題演講、5場次專題研討、2場次實地參訪及1場次圓桌論壇，計343人次參與。

### 2、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

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年辦理4場次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身安全風險意識；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已投保217人；106年7月至12月底，共發放771人次風險工作補助費，計165萬2,020元，並向中央申請社工人身安全風險補助獲核定239萬4,000元。此外，為強化社工執業安全環境，向中央申請並獲補助6萬8,000元以購置相關設備，及協助層轉7個民間團體，向中央申請社工人身安全措施經費並獲補助33萬5,600元，以提供本市公私部門執業所需設施設備、辦理社工人安全訓練等，以確實落實執業安全措施、提高實務工作效能、維護社工人員權益。

### 3、辦理社工專業訓練

為持續增進本市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能力，以提高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以提供市民更適切之社會福利服務，106年度共辦理46場次，計245小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全年度計4,579人次參與。

### 4、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網絡聯繫會議

現今高風險家庭與日俱增，社會現象與價值觀念急遽變遷，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7條規定，縣市政府每年至少須辦理2次聯繫會議，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建構高風險家庭整合性之服

務。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召開1次會議，計各網絡單位56人參與。

#### 5、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市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定期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連結網絡單位積極參與兒少保護工作，戮力降低兒少虐待之犯罪問題。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召開6次會議，列管28案次。

#### 6、「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

為即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民眾，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以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守護市民生命權益，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召開6次會議，列管24案次。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本市目前兒童人口計26萬3,636人、少年人口計15萬1,906人，總計41萬5,542人，約占全市總人口數18.97%，為促進兒少福利服務及權益維護，持續推動兒少福利政策及各項福利措施、弱勢經濟扶助、保護服務及促進兒少健康發展。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 (1)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計服務162名司法轉向個案及其家庭，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訪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及社會資源聯結等。此外並辦理主題式宣導活動，與少年建立基礎關係，以利協助其離開少年觀護所後能儘快步入正軌。
- (2)針對本市非在學藥物濫用兒少，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服務72名個案及其家庭。社工員提供個案輔導及多元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改善緩解親子之間的緊張關係，增進藥物濫用兒少能成功戒治之機會；並強化與法院、少輔會、教育局及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

定期召開本市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跨網絡聯繫會議，提升個案輔導效能，降低兒少吸毒之風險。

## 2、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第 52 條第 1 項各款、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第 57 條及第 62 條第 1 項等規定轉介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安置服務，提供其健康照護、生活照顧及輔導等服務，促進其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並協助返回原生家庭，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計服務 91 人。

## 3、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A、截至 107 年 1 月底，在案服務 6,427 名，新通報案量 1,115 名；評估家庭及幼兒需求轉介至本市第 1 區至第 4 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案量，計 389 名。
- B、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辦理社區宣導(含與資源單位合作辦理)16 場次，計服務 751 人次；社區融合 3 場次，計服務 257 人次；新通報家庭服務活動 3 場次，計服務 123 人次；社區資源聯繫會議 10 場次，計服務 196 人次；衛生所駐點諮詢 6 場次，計服務 605 人次；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 1 萬 5,852 份予服務對象、早療服務單位、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各衛生所，供民眾了解。

### (2)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A、截至 107 年 1 月底，在案服務 1,270 名，且以函件、電訪、訪視、校訪等方式，提供 1 萬 7,007 人次服務。
- B、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提供到宅、時段、示範性療育諮詢、社區駐點諮詢、托嬰巡迴輔導及居家托育諮詢等外展服務，計 7,756 人次受益；視兒童及家庭需求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家長成長團體、社區宣導等早療相關活動，共 51 場次，計 4,425 人次受益；為促進社區深耕，辦理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共 8 場次，計 156 人次參與。

#### 4、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 (1) 為建置普及性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藉由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適時給予轄內弱勢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提供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進而穩定及維繫家庭照顧功能，且當弱勢家庭問題趨於複雜時，能夠及時通報轉介，提供更深度之輔導處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達到服務擴展與延伸之效果，幫助弱勢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 (2) 本市現已達到 1 區 1 衛星目標，並積極開發社區及團體投入設置新據點，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共扶植 10 個社區及社福團體設置 25 處服務據點，並提供 314 戶弱勢家庭、351 名兒童，計 7 萬 5,288 人次之服務，落實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發揮守護並陪伴社區弱勢家庭之功能。

#### (二) 福利補助

- 1、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核定 3 萬 6,355 人次，計補助 7,536 萬 3,915 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355 人次，計補助 106 萬 5,000 元。
- 3、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共核定 979 人次，計補助 436 萬 9,088 元。
- 4、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共核定 3,357 人次，計補助 1,619 萬 8,125 元。

#### (三) 機構管理

##### 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 (1) 聯合稽查

聯合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依據機構管理、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層面，進行稽查並列管缺失，針對缺失安排後續追蹤及輔導。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已查核 8 家機構，目前尚有 7 家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

## (2) 夜間稽查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應性侵害保護、兒少保護、突發或緊急事件等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加強機構有效管理，保障兒童及少年照顧品質，自 105 年 9 月起實施夜間稽查，每年至少執行機構夜間稽查 1 次(稽查時間自晚上 8 時起進行)，倘有發生疑似涉及性侵害、兒少保護、不當對待或有緊急突發事件等機構，得隨時進行夜間稽查，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計夜間稽查 5 家。

## (3) 機構財務查核

聘請專業會計師，針對 104 年評鑑成績丙等機構，依據社家署評鑑指標進行財務查核，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計查訪 3 家，希冀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品質與服務能量，並幫助機構整體財務運作正常化。

## 2、兒少安置機構個案檢視會議

為協助兒少安置個案後續處遇及安排，視主責社工或兒少安置機構之需求召開個案檢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兒少安置機構及主責社工共同列席。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個案檢視會議，計研討 4 案；107 年預計 6 月底前召開第 1 次個案檢視會議。

## 3、機構聯繫會議

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機構聯繫會議，除建立友善平台，增進與兒少安置機構意見交流與討論，並邀集本府社工員及各兒少安置機構主管共同參與共識營，藉由多元互動交流方式增進團隊溝通與思考，建立正向聯繫關係，以順利推展兒少安置服務，計 40 人參與。

## (四) 其他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保障本市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權利，並建立本市早期療育工作制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置本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會議，106 年下半年度於 12 月 6 日召開，計 42 人參與。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為能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並保障其權益，本市提供各式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福利服務措施，包含經濟補助、安置服務等，亦於每年辦理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相關局處針對現行及預計提供之兒少相關福利措施進行報告，同時也聘請府外 11 專家學者位與府內 10 位委員，針對福利政策之規劃、執行等提供建議及策略，以健全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各項福利。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13 日召開，計 52 人參與。

## 3、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

為提升本市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以本市少年代表身分，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為兒少權益發聲，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8 日公開遴選少年代表，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進行複審面試，計 27 名兒少參加。

##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本市女性人口達 110 萬 122 人，已超越男性人口數(男性 109 萬 912 人)，佔總人口數 50.21%，3 歲以下幼童數已達 7 萬 1,062 人，為減輕市民照顧子女負擔，持續建立「能量滿載、支持家庭、友善兒童」之社會福利體系，打造願生、能養及多元之城市，並推動婦女福利、性別平權，以「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為目標，建構友善性別之城市。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區管理

本市共設立 7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建立專業、優質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截至 107 年 1 月底，服務托育人員 5,208 人(含領有登記證之一般托育人員 2,233 人、親屬托育人員 2,975 人)，計收托 7,763 名幼兒。

## (2) 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為達成培育 5,000 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48 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2,196 人；105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50 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2,263 人；106 年合計辦理 49 班、招生人數計 2,322 人，結業人數計 2,189 人(女性 2,028 人及男性 161 人)。107 年度預計開辦 55 班，提供 2,580 名受訓員額。

## 2、落實婦女服務，強化婦女發展中心

為積極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女性各項權益，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為核心目標，本市婦女發展中心提供諮詢、女性成果展覽、組織成長及方案設計培力課程、公共論壇、講座與溝通平台、建置婦女福利資源網站、多元圖書室運用等服務，打造女性自我成長之友善空間，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率。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計 2,093 人次受益。

## 3、結合社區民間資源，落實性別平權

為推展性別平權，延續培力本市性別種子師資，辦理「性平宣講種子培力營初階、進階」，透過一連串紮實的訓練課程及實務演練，培訓由婦女團體及民間團體組成之性平宣導種子，另為使民眾能透過寓教於樂方式了解性別平等概念，研發打造「性平撲克牌」文創宣導品，融入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性平新知。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計 6,571 人次受益。

## 4、鼓勵女性社會參與，提升自我成長

為提升婦女社會參與率及其自我成長，結合各區公共館舍辦理成長教育及巡迴式福利宣導諮詢，依各區婦女在地特色及需求，提供就近性服務，106 年以「性別平等」為主題，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辦理「性平學苑」成長學習(含福利諮詢及宣導)課程 63 場次，計 2,614 人次受益。

## 5、培力弱勢婦女就業，提升自主經濟能力

為協助本市弱勢婦女脫貧自立，提供創業培力及職能技能養成課程，厚植婦女進入職場之優勢，重拾生活自主權，另透過社工陪伴關

懷，增進家庭成員職能及親子互動。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福利諮詢1,123人次、培力課程389人次。

## 6、友善尊重多元發展，落實照顧新住民家庭

(1)為提升服務就近性，106年由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個案管理服務，並持續辦理各項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包括生活講座、成長團體、聯誼性社團、家庭聯誼日、志工及通譯訓練及服務，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6年辦理30場活動及課程，計2,135人次受益。

(2)本局輔導在地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並辦理符合在地性及推廣多元文化之生活適應課程或相關親子互動學習等活動，以達服務可近性及便民之成效。106年共設置16個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辦理5班生活適應輔導班，計5,085人次受益。

## 7、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

104年起，本府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推動原住民婦女領袖培育營、原住民婦女工作坊、女性故事及巡迴講座等服務，將性別平等理念注入原鄉，促進性別意識傳遞及培養原住民女性領袖。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辦理14場次，計培力1,552人次。

## (二) 福利補助

### 1、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 (1) 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苦，凡符合相關設籍規定者，由本府統一發放生育津貼。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核定1萬1,935名新生兒，計補助3億5,991萬5,000元。

#### (2) 育兒津貼

為舒緩育兒負擔，本市開辦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3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3,000元，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核定36萬4,584人次，計補助10億9,372萬5,000元。



## 2、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辦理托育補助等福利津貼

- (1) 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有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核定 2 萬 1,657 人次，計補助 5,595 萬 7,000 元。
- (2)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核定 8 萬 6,047 人次，計補助 2 億 1,559 萬 1,006 元。

## 3、協助弱勢家戶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相關補助，共核定 6,042 人次，計補助 1,988 萬 249 元。

- (1) 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291 人次，計補助 777 萬 3,419 元。
- (2) 子女生活津貼，共核定 5,644 人次，計補助 1,194 萬 6,330 元。
- (3) 兒童托育津貼，共核定 107 人次(27 人)，計補助 16 萬 500 元。

### (三) 機構管理

- 1、本市目前有 75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150 人；私立托嬰中心 72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2,547 人；實際收托計 2,165 人，收托比例約 85%。
- 2、為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本府不定期會同建築管理處、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托嬰中心聯合稽查，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計查核 26 家托嬰中心，以維護幼兒安全。

### (四) 居家托育管理委員會

每年辦理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會議，就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提案研議蒐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相關計畫、收費標準，以整體規劃本市托育服務相關措施與事項，計 35 人參與。

##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達 8 萬 2,241 人，其障礙類別前 3 種分別為肢體障礙者(占 30%)、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及多重障礙者(占 12%)；為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多元社會福利服務及經濟支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需求評估、居家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復康巴士、送餐服務、生活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社會保險、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照顧之服務；另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友善服務、建構在地化社區資源網絡、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等服務，期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於社區生活，拓展其社會參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共召開 26 場次專業審查會，完成 6,430 人次評估作業，並協助處理 43 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建構周延之福利資源輸送網絡。提供個案服務 488 人，計服務 1 萬 767 人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宣導 9 場次，計 307 人參與。

#### 3、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 (1) 居家照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提供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 544 人，計 4 萬 9,100 人次。

##### (2) 送餐服務

本市年滿 15 歲獨居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法自行炊食者等，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

估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304 人，計 10 萬 4,590 人次。

(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藉個案管理工作模式，連結視覺障礙者所需資源，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服務，增強其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44 人，計 402 人次。

(4)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4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12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日常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區參與。

(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共設置 10 處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71 人。

(6) 樂活小站

為拓展身心障礙者生活技藝，補助辦理 4 處樂活小站，藉每週 20 小時之多元課程，提供學員學習新知，增強自我概念，促進社交技巧，全面提升社會心理功能，計服務 5,810 人次。

(7)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設有 8 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共提供服務 12 人，計服務 1,502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維護服務品質。

(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促使中重度失能程度之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專業支持及同儕協力共同擬定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計服務 186 人次。

(9) 輔具資源中心

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輔具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及輔具補助核定、聽覺評估、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等服務，並設立電子網站提供資訊，

另提供到宅、到點輔具評估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與輔具使用訓練，計服務 2 萬 6,439 人次。

#### (10)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本市目前有 167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點對點交通接送服務，計 12 萬 4,288 趟次。

#### 4、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喘息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服務 50 人，計 1,145 人次受益。

#### 5、手語翻譯服務暨同步聽打服務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手語翻譯共服務 1 萬 3,833 人次，計服務 492.43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共服務 107 人次，計服務 56 小時。

### (二) 福利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定 2 萬 3,149 人，共 13 萬 7,141 人次，計補助 6 億 6,833 萬 2,144 元。
- 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共核定 2,507 人次，計補助 2,574 萬 8,815 元。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失能之身心障礙者，核定 2,946 人，共 1 萬 1,349 人次，計補助 2 億 2,584 萬 9,406 元。
-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核定 871 人，共 4,643 人次，計補助 1,283 萬 7,600 元。
-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含身心障礙者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費用，共核定 34 萬 1,235 人次，計補助 6,778 萬 634 元。
- 6、搭乘捷運半價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共核定 85 萬 3,901 趟次，計補助 1,147 萬 7,691 元(含高捷輕軌)。
- 7、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協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核定 13 案，共補助 61 萬 670 元，計 2,628 人次受益。

### (三) 機構管理

本市有 26 家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含日間服務機構 3 家及住宿機構 23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全日住宿型 1,322 人，日間托育 244 人。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辦理 27 次社政輔導查核，並針對缺失事項進行輔導改善。

### (四) 其他

#### 1、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7,385 人，規劃於 4 年內分批完成換證。截至 107 年 1 月底，經召開專業審查會議，已完成 3 萬 2,710 人換證核發。

#### 2、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現行整合輔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北區社區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作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之服務據點，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照顧服務。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辦理需求評估 6,430 人次，宣導體驗活動 11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27 場次、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4,259 人次、社區融合活動 27 場次，另提供會議室場地等租借 260 場次。

#### 3、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市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針對身心障礙權益業務推動情形進行檢討，期能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就業、交通、健康等各面向服務，進而維護其權益，計 54 人參與。

#### 4、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由各局處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亦針對 105 年度決算及 107 年度概算編列進行審議，計 49 人參與。

#### 5、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

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本市第 2 次工作聯繫會報，由本局及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及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等 8 個單位出席，會議就各業務局處之轉銜狀況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由辦理單位報

告最新辦理情形，並進行業務報告，透過委員檢視與各局處整合協調，落實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以保障其權益，計 20 人參與。

## 6、推動公民參與社會福利方案

為促進本市市民直接參與規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於 105 年 12 月擬定參與式預算實施計畫，由民眾及民間團體自行提案、討論、審議後，投票選出創新且有意義之方案，所獲選之 8 個身心障礙福利方案，自 106 年 4 月至 12 月執行，並於 106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實地輔導，計 2,500 人次受益。

## 7、社會宣導

本局於 106 年 8 月起推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實施計畫」，透過活動、文宣、電子看板及發放宣導品等多元宣導方式，傳遞友善社區、多元包容、反歧視之觀念，引導社會大眾以平等尊重的態度與身心障礙者互動。106 年由身心障礙團體成員於社區關懷據點聯繫會報及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說明會進行宣導活動，計 5 場次。

## 七、老人福利業務

本市目前老年人口已達 23 萬 7,519 人，占總人口數 10.84%。儘管本市為六都最「年輕」之城市，建構「樂活安老、經濟扶老、長照養老」之優質老人照顧服務網絡的腳步不歇，持續拓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長照服務質量、辦理多元老人文康休閒活動。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累計服務 26 萬 1,326 人次，服務時數 47 萬 2,644.5 小時。

#### 2、日間照顧服務

(1) 為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本市以一區至少一所日照中心為目標，鼓勵有能量之民間單位於本市各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使失能、失智長者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能於熟悉之社區就近接受生活照顧、餐飲

服務等，夜間則可返家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目前已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龜山區設置 8 家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計服務 1 萬 2,859 人次。

- (2)預計於 107 年底，將再成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樂居日間照顧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彩虹居失智日間照顧中心、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大溪崎頂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中壢新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龜山陸光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龍潭大昌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等 7 處日間照顧中心。

### 3、營養餐飲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維持其基本餐飲需求，獲得營養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服務 373 人，配送 9 萬 2,227 份餐食，計補助 924 萬 7,422 元。

### 4、緊急救援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意外緊急事件，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服務 129 人，計補助 81 萬 5,625 元。

### 5、交通接送

提供中、重度失能長者長照巴士接送，以滿足其就醫、復健及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需求。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共服務 6,564 趟次，計補助 633 萬 4,260 元。

### 6、拓增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 (1)本市目前已有 5 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2.0 之 ABC 服務模式)提供服務，分別位於楊梅區、復興區、中壢區、桃園區(2 組)，提供失能者長照服務。
- (2)107 年本局與衛生局共同規劃布建 27A-66B-184C，預計服務 1 萬 1,600 人，除已開辦 4 場 A 級單位說明會與 C 級單位說明會，並公布本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新 A 級單位將於

3 月審查完畢。

## (二) 福利補助

- 1、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核定 82 萬 8,372 人次，計補助 4 億 3,938 萬 8,277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核定 3 萬 9,653 人次，計補助 2 億 7,065 萬 2,998 元。
-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核定 333 人次，計補助 166 萬 5,000 元。
- 4、結合市內 101 家牙科醫療院所，共同加入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核定 312 人，計補助 963 萬 3,000 元。
- 5、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核定 595 人次，計補助 454 萬 5,039 元。
- 6、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針對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每條手鍊都有使用者專屬之編號及服務專線，計發放 119 條。
- 7、106 年下半年度補助辦理長青學苑，開辦 279 班研習活動，共 8,109 人報名，計補助 374 萬 4,885 元。
- 8、老人會辦理文康活動補助，共核定 110 案，計補助 2,524 萬 3,187 元；其中運動會補助共核定 7 案，計補助 73 萬 6,833 元。
- 9、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共核定 554 萬 921 人次，計補助 6,215 萬 6,582 元。

## (三) 機構管理

- 1、本市主管老人福利機構為 66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348 床，平均入住率為 73.06%。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計查核 42 家機構。
-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 3 年評鑑 1 次），邀請專家學



者組成評鑑小組。106年評鑑12家，其中甲等5家、乙等6家及丁等1家，其中丁等機構預計於107年6月辦理複評作業；107年評鑑預計於5月至6月辦理、22家機構受評(含106年丁等複評機構)。

### 3、為防止機構發生公安意外，賡續強化機構管理相關措施：

(1)依法辦理稽查，包括會同相關局處執行聯合稽查，或由本局自組稽核小組執行不定期之社政稽查、夜間稽查。

(2)建置機構床位系統，提供社工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

## (四) 其他

### 1、開辦認知休憩站，服務失智症家庭

為因應失智症人口提升，實踐失智症全球行動計畫，規劃設立「認知休憩站」，作為社區中失智症者及家屬另一個家，提供失智症相關疑問、資深失智症家屬的諮詢服務及照顧者喘息園地等。106年11月起率先於桃園區及蘆竹區開辦，計服務1,400人次；107年將持續於各行政區推廣認知休憩站，至少增設6處，每月可望服務6,000人次。

### 2、辦理本市首屆不老達人甄選

106年辦理桃園市首屆「不老達人」甄選活動，計甄選81名來自各專長領域之達人長輩。107年續辦本項老人人力資源活化方案，期望繼續藉由挖掘並招募本市於民俗技藝、保健運動、生活技藝、各國語文等各領域具專才之長者擔任講師，媒合至各級學校、社福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促進長輩社會參與之外，並鼓勵其分享人生經驗與傳承智慧。

## 八、綜合業務

統籌規劃本局各項福利服務，整合協調跨單位資源。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定期透過諮詢與專題研討社福議題，規劃推動契合本市需求之社福措施

本府為推動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提升市民社會福利水準，每季召開「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

會」，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計召開2次會議，針對「社會安全網建構策略及展望」、「委外弱勢社福方案合作機制」及「設置社福政策推動委員會專區」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計有本府勞動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青年事務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社會福利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之委員出席，計86人次參與。

## **(二) 強化與基層機關溝通合作平台，有效推展社福業務**

於106年10月13日及12月15日分別召開106年第3次及第4次社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府內社政業務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代表出席，透過本溝通平台，進行業務宣達、社福議案討論、區政觀摩等，藉以強化市府與各公所之溝通與連結，提升社政業務執行之問題處理及為民服務效益，計有本府勞動局、衛生局、資訊中心及13區公所社會課代表等出席，計126人次參與。

##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為保障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之被害人，提供單一求助窗口，提供設籍或居住於本市被害人整合服務，與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單位共同合作，並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防治宣導活動，落實暴力零容忍之理念。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

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服務1,382人次。

#### **2、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

- (1) 針對自願性之家庭暴力相對人，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服務1,490人次；辦理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共5場次，計服務14人次；辦理自願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共24場次，計服務107人次。
- (2) 對於法院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相對人，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對其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

治療、藥癮門診治療、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以期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新收62案，完成處遇人數1案，撤銷2案，轉出4案，處遇中55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6年度，裁處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有106案)。

### 3、兒少關懷服務方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家庭處遇(如諮詢、訪視、法律扶助、就學扶助、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服務1,122人次。

### 4、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服務人318次。

### 5、性侵害關懷服務方案

為性侵害通報系統中之少年合意性行為案件，不分性別，均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服務1,717人次。

### 6、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福利諮詢、輔導會談、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治療等多項服務，計服務9,685人次。

### 7、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服務1,352人次。

### 8、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諮詢協談、庇護安置被害人、庇護安置隨行子女、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轉介／提供目睹暴力等服務，計服務2萬4,293人次。

### 9、老人保護追蹤關懷服務方案

提供長者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服務，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服務1,026人次。

### 10、四親等家庭暴力被害人追蹤關懷方案

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

新屋區、觀音區之四親等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諮詢協談、經濟扶助、安置、陪同出庭、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其他扶助，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計服務2,723人次。

## (二) 福利補助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本府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提供有關法律訴訟、房屋租金、醫療費、緊急生活費、子女托育費、心理輔導費用或其他經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經濟補助服務，協助被害人立即獲得社會資源及協助，經評估確有補助之必要者，藉由提供上開各項補助，期協助被害人社會適應，俾利其生活重建。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核定2,329人次，計補助587萬3,671元。

## (三) 其他

### 1、家暴防治

共受理8,560件家庭暴力案(被害人數共7,449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及目睹暴力等服務，計服務6萬7,236人次。

### 2、性侵害防治及性剝削防制

- (1)共受理688件性侵害案(被害人數共492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等服務，計服務2萬1,160人次。
- (2)針對18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計117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80件。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命其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106年8月至107年1月底，共新收139案，完成處遇人數7案，在監31案，轉出4案，處遇中97案。
- (4)兒少性剝削案件共受理79案，提供陪同偵訊、緊急收容、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等服務，計服務1,643人次。

### 3、性騷擾防治

共受理 96 件性騷擾案，包含 31 件不提出申訴， 65 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申訴案件中，經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者為 32 件，不成立者為 9 件；4 件函轉外縣市續處；1 案撤回申訴；13 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故函轉勞動局續處；2 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故函轉教育局單位續處；其餘 4 件尚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中。此外，本期間受理之性騷擾案件中提出告訴者，計 49 件。

### 4、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為強化保護網絡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有效預防及降低暴力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及促進保護性個案之權益，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計 54 人參與。

### 5、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為瞭解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情形，並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計 40 人參與。

### 6、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每月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召開 25 場，討論 543 案，計網絡成員 540 人次參與。

### 7、工作聯繫會報暨委外方案聯繫會報

增進各網絡間之聯繫功能，有效協調各方案執行問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工作聯繫會報，計 147 人參與。

### 8、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各組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於 106 年 9 月 7 日及 12 月 13 日分別召開 106 年第 3 次、第 4 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計 40 人參與。

### 9、專業訓練

為加強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敏感度及服務品質，106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 51 場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受訓對象以年資區分，分為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課程包含家暴專業課程、性侵害課程及兒少保護課程，計 1,448 人次參加；107 年規劃辦理 77 場次。

## 10、性侵害防治 20 週年活動

我國自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並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至今，已邁入第 20 個年頭，為使民眾及網絡單位更了解本市性侵害防治業務與服務概況，特辦理一系列相關活動。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回首桃園性侵害防治 20 週年實務研討會暨專題展覽活動」，並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至 9 日在本市婦女館進行展覽活動，共 1,000 人次參與，透過各領域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分享，了解本市性侵害防治業務之全貌與未來展望，並藉由靜態展示及影像傳播方式，教育民眾正確防治觀念，使大眾皆了解性侵害防治工作，以避免憾事發生。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輔導社區多元發展，充分落實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促進自主多元發展，培養社區意識，進行社區人才培力，同時了解社區需求及目標，發展社區特色，使社區永續發展。另外，透過設置福利化工作小組，積極輔導社區辦理福利服務，並協助社區掌握內外部資源，挹注社區能量。

### 二、協助高齡志工團隊運作，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107 年度將延續推廣 106 年成果，辦理「桃園高齡志工紀錄片巡迴座談」、發送推廣「桃園市高齡志工運用手冊」，協助現有高齡志工團隊穩定運作，並鼓勵更多高齡志工團隊成立，促成高齡者參與社會之正向氛圍。

### 三、強化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政策宣導，提升開戶率

為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本市透過寄發通知單、辦理宣導會、電話聯繫訪視等方式進行宣導，並於 107 年 2 月 10 日結合社會善心捐款，擴大辦理宣導會暨新春送暖活動，致

贈開戶獎勵金，讓家戶了解此項福利的內涵及提升開戶率。未來將持續鼓勵所有符合資格之弱勢家庭為孩子開立教育及發展帳戶，準備未來教育基金，並尋求各類社團贊助，陪伴弱勢家戶子女一起成長。

#### **四、調整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

為使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能提供更貼切家庭所需，與社區、專業團體等網絡單位之合作，勢不可或缺。配合中央社會安全網政策，推動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為增進家庭服務中心之多元服務及專業，將輔導專業團體辦理各式專精方案，以提供更多之家庭支持，完善家庭功能。

#### **五、營造友善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空間，增進服務效能**

為使市民在各階段生命歷程中獲得完善之福利照顧，已於各區分別設置 1 處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可近性、即時性及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本市在地化福利網絡涵蓋範圍與服務行政區已達 100%，考量部分館舍有老舊、空間狹小及未具無障礙設施等限制，為提供更為友善之親子空間、便捷舒適之諮詢空間及便於生理羸弱人口族群得以接受服務，將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陸續修繕新屋、大園、中壢、平鎮、大溪、觀音及八德等 7 個家庭服務中心，藉以增進民眾參與之機會及意願，並擴充家庭中心服務量能。

#### **六、設置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多功能活動空間**

為提供青少年適當之休閒場域，促進青少年健康發展，規劃於八德區福興段 945 地號機關用地設置「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並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經費補助新台幣 6,442 萬 1,000 元，於該址內興建「桃寶館」，成立兒童發展聯合服務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強化本市幼兒照顧資源；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辦理統包工程招標公告、107 年 2 月 6 日辦理統包工程說明會，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3 月動工，並於 109 年年底前竣工。

#### **七、推動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轉型，規劃公益福利服務空間**

為強化定位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屬社會福利館舍，自 106 年起已收回部分行政辦公區及大廳、藝文走廊空間回歸本市規劃公益福利服務空間，面積計 519 坪，占室內總面積 3,063 坪之 16.94%；另為貫徹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服務空間公共化政策，相關舞蹈教室、烹飪教室、游泳池、健身中心及攀岩場等，於青少年族群經常使用時段，提供平價優惠措施或辦理公益活動。

#### **八、增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拓展多元安置資源**

為針對在原生家庭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合適專業之替代性家庭照顧服務，規劃於公有土地(平鎮區雙連段)設立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處所及特殊少女安置處所；協助 6 歲以下兒童進行安置，並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協助安置，持續拓展多元兒少安置資源，另開辦特殊需求兒少安置服務方案，促進連結專業資源並擴大服務能量。

#### **九、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大公共托育供給**

為打造平價、優質且普及之托育照顧服務體系，積極爭取前瞻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以創設小規模、在地化、類家庭之微型機構照顧模式，減輕市民照顧子女之負擔，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 7 處公共托育家園，以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並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

#### **十、打造願生能養之托育環境，持續推動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

- (一)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大園各設置 1 處公托中心，計可收托 150 名幼兒；107 年將陸續於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楊梅區、蘆竹區、新屋區、觀音區、大溪區完成設置 9 處公托中心。
- (二)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大園、八德、中壢、桃園各設置 1 處親子館及平鎮、復興各設置 1 處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7 年將陸續於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龜山區、大溪區、新屋區、觀音區設置 10 處親子館；另考量原有平鎮區行動親子車及八德區親子館(介壽路)現有空間狹小，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搬遷至平鎮區婦幼館及八德區綜合大樓，以持續提供服務。



## 十一、營造友善新住民服務空間，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為照顧本市新住民家庭，本市於 106 年成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由民政、社政、教育、勞動、衛生等專責人員進駐，依「友善尊重、多元服務、權益保障、培力發展」四大任務，落實推動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為打造新住民多元友善環境，市府規劃將舊警察局桃園分局，於今(107)年整建為「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並提供「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進駐辦公，另於 2 樓設有法律諮詢室、會談室、新住民親子角等，3 樓則設有文化展覽及多功能教室等空間，以提供新住民家庭更多元之服務。未來將結合本市公、私部門力量，展現本市重視新住民權益、尊重多元文化及落實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之決心，將桃園發展為新住民的「第二個家」，打造多元文化共存共榮之國際友善城市。

## 十二、活化本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共融友善場館

本館舍現行設置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中心、北區社區資源中心、手語翻譯中心及行政管理辦公室，並提供日間托育服務，後續擬增加身障親子館、身障運動休閒中心、主題式輔具展示區、家庭照顧者關懷中心(含臨時托育服務)、身障就業評估與訓練服務、職涯諮詢服務與協助，更於戶外增加共融式體健設施、共融式遊戲設施與沙坑及無障礙斜坡道樹屋等服務及設施，以提供市民與身心障礙朋友共融友善之環境。

## 十三、積極邀請民間單位加入，共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積極爭取公有館舍，布建如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等身心障礙服務場所，廣邀民間單位、團體共同投入，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之社區環境。

## 十四、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布建長照據點

因應本市各項高齡社會福利據點需求增加，106 年 8 月起由市長主持社福館舍會議，並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加強盤點本市閒置或低度利用公有館舍空間，將透過整體規劃及修繕，連結合適服務單位進駐。106 年本市已盤點 150 處館舍空間佈建長期照顧據點，預計可增加服務超過 1

萬 5,000 人次，另向中央爭取第一期前瞻計畫經費，獲核定 42 處館舍興建及修繕經費，計 1 億 2,887 萬 3,000 元；另新增提報 2 處館舍，再爭取中央補助 535 萬 9,440 元。

#### **十五、提供多元失智症服務，增設服務據點**

106 年首創「認知休憩站」，營造失智症家庭交流的空間，並提供家屬支持團體、會談、教育訓練等活動。107 年除規劃新增 6 處認知休憩站外，另持續提供多元失智症服務，包括預防走失—愛的手鍊、樂智學堂、失智老人新樂園—社區自助互助方案等，期望藉由不同形式之服務提供，支持失智症家庭。

#### **十六、舉辦桃園社福國際視野暨城市交流座談**

為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在地服務量能，本年度將邀請國際學者及國內標竿城市進行交流座談，以拓展本市社福服務團隊之高度與水平，並創造公部門、學術界及非營利組織多元交流與溝通討論之對話平台，讓桃園在地服務網絡更臻完善。

#### **十七、以家庭為單位，整合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模式**

過往成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著重在以被害人為主之服務處遇，為因應家暴問題的多因性和複雜性，積極回應家庭成員因互動及溝通所衍生的暴力現象，於 107 年度發展多元化服務整合模式，由被害人社工、相對人社工及目睹兒少社工同時介入，以家庭或夫妻為中心進行家庭關係修復工作，協助家庭建立正向互動溝通模式，以達到積極性的家暴預防服務策略。

#### **十八、建構兒少性剝削輔導模式，強化服務銜接與資訊整合**

藉由網絡合作，建立本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服務控管表，針對就學中之個案，連結各級學校及專業人員進行校內輔導，並建立分級處遇模式，各網絡於每季更新及整合個案處遇進度，促進服務銜接與完整，並提升服務效益。

##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本局將持續透過各界專家學者建言、連結跨局處單位意見、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資源等方式，積極拓展社會福利之深度與廣度，規劃符合民眾期待及需求之社會福利政策，完備各項福利服務輸送管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b>★ 一 級 機 關</b>				
局 長 室	局 長	古梓龍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杜慈容	3390021	3394293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月琴	3394669	3394293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62956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黃慕義	3350628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蔡惠娟	3375900	3352354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林燕婷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及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鍾梅金	3347368	339070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綜 合 企 劃 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45443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徐美惠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徐碧黛	3348398	3392981
政 風 室	代理主任	何明穎	3391667	3392981
<b>★ 二 級 機 關</b>				
家 暴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and extending down to the bottom of the page.

